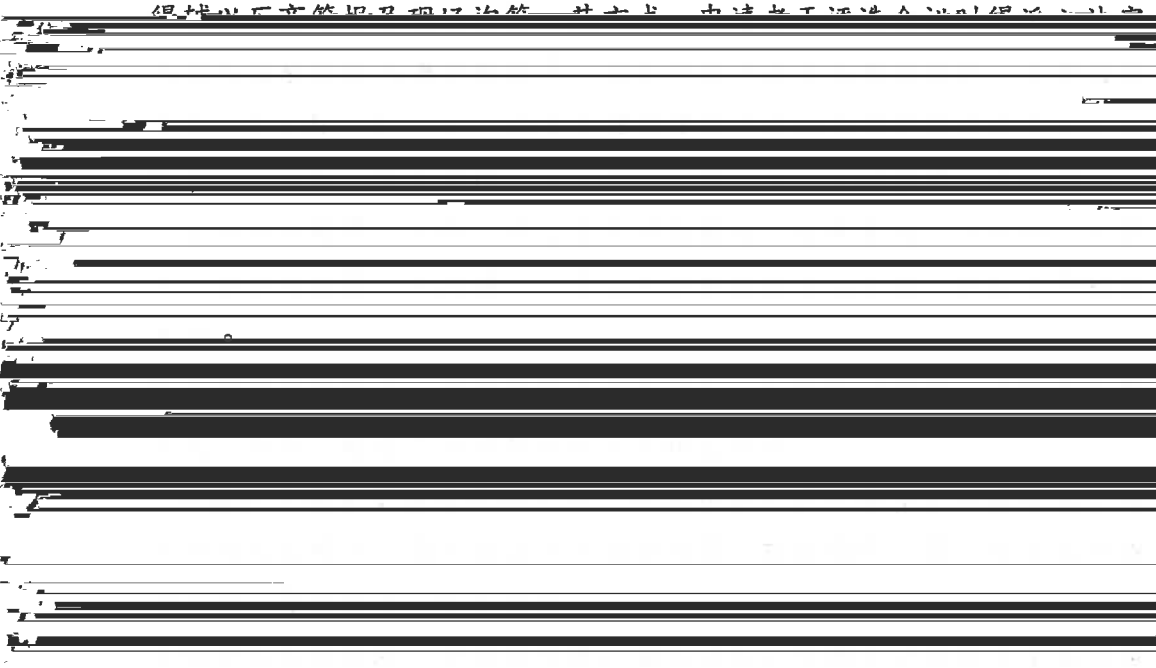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酒厂（厦门）贸易有限公司甄选大陆区域经销商 招商方式

一、 评选作业

- (一) 申请者备妥《应备文件》一式十份纸本及电子文件 1 份于指定时间内，邮寄或亲自送达予本公司，申请者需自行预估到达时间，超过应备文件收取期限无效。
- (二) 公开评选日期依本公司通知之时间办理。
- (三) 评选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(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9 楼 901-907 单元)
- (四) 为利评选委员对申请者于各评选项目之表现为更深入之了解，本公司



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授权书（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者免附）出席简报会议（总人数一至三人），每家申请者简报与现场答询时间分别为三十分鐘与二十分钟。其中简报三十分鐘，于第二十八分钟按第一次铃提示，三十分鐘时按第二次铃，并应立即结束简报；现场答询二十分钟，于第十八分钟时按第一次铃提示，第二十分鐘时按第二次铃，并应立即结束答询

- (五) 每家申请者简报后，由评选委员提出意见（扣除询问时间）采统问统答方式，投标厂商应于现场答询时间内提出说明。
- (六) 评选会申请者简报顺序决定为：评选会当天依申请者文件送达本公司之时间先后顺序，最先送达之申请者为第一简报顺序、第二送达之申请

仍相同者,抽签决定之。

- (五) 经本公司审核之优胜申请者,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后,本公司根据申请者所提之行销企划书内容进行实地考察,经本公司实地考察结果如实,则安排后续签约事宜;若与行销企划书不符,则由序位排名第二之申请者替补,若招商区域仅有一家申请者但未通过实地考察,则本区域办理重新招商。